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00	180
其他員工成本	1,658	2,42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4
	<u>2,028</u>	<u>2,687</u>
存貨備抵	1,565	1,616
折舊	777	926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87	460
— 汽車	78	120
紡織配額費用	1,512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4,373	78,661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021</u>	<u>408</u>

4.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62)	(1,059)
遞延稅項	22	195
	<u>(540)</u>	<u>(864)</u>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 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73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3,000港元) 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之來源, 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25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8,300,000港元) 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 (二零零五年: 167,031,016股) 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期內, 本集團耗資約63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88,000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展業務之用。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12,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887	10,956
30日以上, 60日以內	-	239
	12,887	11,195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 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 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3,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3,377	9,281
90日以上	22	41
	13,399	9,322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銀行存款8,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79,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額而作出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448	412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110	24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控制該等關連公司中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另外一間關連公司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300	180